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8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

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比例如下：

公司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按照公司目前的总股本194,680,000股测算，共计可配售股份数量为58,404,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配股已于2017年9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配股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配股进展情况。

《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